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第一有限投資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投資能源和相關服務行業，為江西、輻射周邊的物流集散中心。

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企業的初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第一有限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第二有限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由必備投資者注資及人民幣300,000,000由其他有限投資者注資(由必備投資者向其他有限投資者募集，如果在投資期內必備投資者不能從其他有限投資者募集夠人民幣300,000,000，必備投資者將出資補足差額)。倘合資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則必備投資者須承擔合資企業之負債，而除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外，第一有限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毋須承擔合資企業的任何債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合資企業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第一有限投資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

訂約方：

- (1) 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作為必備投資者，倘合資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須承擔合資企業之負債）
- (2)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有限投資者）
- (3)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為有限投資者）

除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外，有限投資者毋須承擔合資企業的任何債務。

經營範圍： 合資企業將從事(i)利用其自有資本資金，透過投資新成立之企業、現有企業、向企業投資者收購股權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投資模式進行股權投資；(ii)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提供成立企業方面的諮詢服務；及(iii)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

本企業資本投資的地域限定在江西省九江市行政區內。

合資企業的經營期限：自合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七年。獲得所有訂約方的批准後，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兩年。

首五年將為合資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合資企業不得進行新的投資項目。

投資額：

- (1) 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必備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1%權益
- (2)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第一有限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19.8%權益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第二有限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19.8%權益
- (4) 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其他有限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59.4%權益（由必備投資者向其他有限投資者募集，如果在投資期內必備投資者不能從其他有限投資者募集夠人民幣300,000,000，必備投資者將出資補足差額）

投資期： 上述投資額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合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5年內（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合資企業。

上述投資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之初期資金需要及各訂約方於合資企業的協定權益分佔比例而釐定。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合資協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
- (2)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各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訂立合資協議所須的必要內部及／或外部同意及批准（如有）。

合資企業之管理： 一般而言，合資企業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惟必備投資者（將獲合資企業委任為管理公司）將負責並有權開展（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1) 為合資企業物色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項目以供管理委員會批准；
- (2) 就投資項目及被投資實體進行盡職調查及收集相關資料；
- (3) 對被投企業驚醒信息收集和管理；

- (4) 行使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項目相關的權利；
- (5) 為及代表合資企業開立銀行賬戶及開具支票；
- (6) 為合資企業聘任合適的專業人士；
- (7) 本企業的資金管理；
- (8) 為及代表合資企業就合資企業的業務簽訂協議；及
- (9) 管理合同約定的其他職責。

就上述第(4)、(5)及(8)項(不包括(a)於一年內向一個人或一家公司(i)開具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支票或(ii)支付累計合共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b)訂立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之協議及(c)行使合資企業於被投資實體擁有之有關批准多項貸款交易及就該等貸款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有關交易的投票權)而言，必備投資者須提前10個營業日向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發出通知。如於發出該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就所列明事宜發出的書面異議，則必備投資者可進行有關事宜。倘於上述期間接獲任何有關書面異議，則必備投資者須於取得管理委員會80%的成員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事宜。

必備投資者（作為管理公司）將收取下列費用及回報：—

- (1) 年度已投資資金的2%以及年度承諾但尚未投資的1%；
- (2) 投資資金為投資項目退出至淨額；及
- (3) 管理費僅按投資期限計算，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第一有限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必備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及第二有限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下列事項須獲得管理委員會的一致同意：

- (1) 修訂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文件；
- (2) 合資企業之停業、解散及清盤；及
- (3) 管理委員會之任何結構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重大事宜須取得其至少80%成員的同意，而其他事宜則須取得其大部份成員的同意。

利潤分派安排：

合資企業各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須於合資企業退出有關投資項目後，前三年按以下分派順序分派予合資企業各訂約方：

- (1) 首先，第二有限投資者每年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銀行貸款里收取投資收益；
- (2) 第二，如按上述(1)向第二有限投資者分配後，向第一有限投資者和必備投資者按投資金額比例分配，直至年收益率8%；
- (3) 第三，待根據上文第(1)及(2)項作出分派後，必備投資者將收取合資企業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餘下金額之20%；
- (4) 第四，就餘下金額（即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餘下金額之80%）而言，除了第二有限投資者，合資企業各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比例收取該餘下金額；及
- (5) 倘合資企業於投資項目上市後獲得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股份」），出售上市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或合資企業的一方可要求分派上市股份）將由投資合約各方進一步協商和審批。

於合資協議簽署之日，合資企業尚未成立及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

鑒於(i)第一有限投資者將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及(ii)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控制必備投資者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且必備投資者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的另外兩名，故本集團事實上控制管理委員會的大多數，因此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和經營狀況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資企業之資金來源

第一有限投資者注資之人民幣100,000,000將由本公司包括並不限於以發行可換股債權／承兌票據形式募集。本公司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適時向股東公告上述集資狀況。

各訂約方之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提供資本資金向合資企業注資。

必備投資者

必備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為創新企業及相關行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亦提供投資諮詢、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必備投資者20%之的權益，且(i)本公司CEO張士宏先生為必備投資者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及(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明先生為必備投資者的董事。除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有限投資者

第二有限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九江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管理及處置國有資產；監管、開發及管理國有土地及房地產行業；政府基金投資，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喜訊，企業兼併和資產托管。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必備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於投資眾多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和企業管理諮詢。其所有管理層核心成員均擁有逾十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其管理的眾多投資項目在其投資或管理下表現大幅改善。

鑒於第二有限投資者之背景，該公司由九江政府支持，旨在推廣九江沿岸自然資源與城市發展的有機結合。

第一有限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清潔能源以及提供相關清潔能源的服務。

因此，合資企業可利用上述各方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在九江作出適當的投資為江西省提供相關能源的服務。透過投資合資企業，本集團可分享合資企業日後的投資收入及趁此機會發展本集團新收購的停車場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其中包括）(1)合資企業各方注資的投資額比例；(2)必備投資者的管理角色及無限責任；及(3)第一有限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於合資企業的有限責任，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潤分派安排及合資企業的管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有限投資者向合資企業注資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有限投資者」	指	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第一有限投資者、第二有限投資者及必備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指	第一有限投資者、第二有限投資者及必備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合資企業之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必備投資者」	指	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本集團的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0%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有限投資者」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九江市政府及所轄各區及縣政府共同出資設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